

LCCR-2026-0010001

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燃区的通告

聊政通字〔2026〕1号

2023年11月30日我市印发了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、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聊政通字〔2023〕3号，以下简称“原通告”）。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管理，减少环境污染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》等规定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就原通告规定的禁燃区范围进行调整并通告如下。

调整后，聊城市主城区及周边禁燃区范围为：东昌府区、茌平区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全区域。上述区域一律禁止燃放、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。

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、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，城市建成区的范围由其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。

本通告自2026年8月2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

31 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联系人：唐维鹏；联系电话：0635-7179767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